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现就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18 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监督体系，2018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哲、贺志勇、宋顺方

2019 年 4 月 23 日